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徐井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徐井宏简历

徐井宏先生，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2月，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校办副主任、行政处长、副总务长；2000年8月至2013年7月，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3月至2013年5月，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曾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研究员；2018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82）独立董事，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11）独立董事。

徐井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徐井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徐井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周四）至6月28日（周五）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4年6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6月28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等个人投资判断以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被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决定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至2024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重良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5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5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130%。

征集投票情况：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刘起贵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刘起贵先生投票。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梅彦、陆思慧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7,630,203.1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咨询联系人：王冀爽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2,499.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江苏精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氿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3）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刘广忠；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精铸资产总计12,767.06万元，净资产9,004.70万元，负债总计3,762.37万元；营业收入1,101.05万元，利润总额-479.06万元，净利润-496.8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精铸资产总计13,711.36万元，净资产9,120.23万元，负债总计4,591.13万元；营业收入599.26万元，利润总额47.95万元，净利润51.33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江苏精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江苏精铸提供担保不存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江苏精铸与南京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江苏精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充分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江苏精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其他少数股东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20,522.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3.5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2,499.56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7,898.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6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20,445.56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5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0%，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1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

（2）除议案7.00、11.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外；其余议案均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9.00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杨飞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10.00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5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z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